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无特殊说明,上述人员的定义与相关法规一致。

第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行股份。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行股份。

第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

第二章 股份变动的规定

第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后未满 6 个月的；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股票：

- （一）本行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本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

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本行股票终止上市或恢复上市前，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一）因欺诈发行或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均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上述规定的转让比例的限制。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行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当计算得出可转让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

第十条 因本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行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行股份，次年不能自由减持，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本行章程规定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规定比本办法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本行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按照章程规定和其承诺执行。

第十三条 因本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行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本行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者行权等手续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相应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本行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章 申报与披露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和所持本行股份信息的收集、汇总、申报及披露。

第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本行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行为视为相关人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行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同时相关人员应

当保证其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核查本行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行应在接到报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在线填报后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相关人员上年末所持本行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行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第二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本行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本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是指最后一笔

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未按照监管要求买卖本行股份的，将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其关联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行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本办法给本行或本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